

此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結算及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 TELECOM (H.K.) LIMITED**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香港旺角朗豪酒店8樓山東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通函亦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謹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I. 引言 .....	3
II. 一般授權 .....	4
III. 重選退任董事 .....	5
IV. 股東週年大會 .....	6
V. 股東投票表決之程序 .....	6
VI. 責任聲明 .....	7
VII. 推薦意見 .....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香港旺角朗豪酒店8樓山東廳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授出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有關監管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上市證券之適用條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ITY TELECOM (H.K.) LIMITED**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執行董事：

王維基先生  
張子建先生  
杜惠冰女士  
黃雅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健康街18號  
恆亞中心13樓

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英先生  
陳健民博士  
白敦六先生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

## II. 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相信，重續有關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彼等可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
- (c) 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額外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通函旨在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支持更新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a)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倘其獲通過，將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此外，倘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所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數額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新股份，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發行新股份。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809,016,643股已發行股份。待就批准發行授權所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61,803,3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時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香港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 (b)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之上限為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809,016,643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所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80,901,6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時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香港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6及7項普通決議案。

### III.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2條，杜惠冰女士及黃雅麗女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96及99條，鄭慕智博士及陳健民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4.3條守則條文，任何於董事會擔任超過九年以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續任，應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民博士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已於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於委任年期內，陳博士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以致妨礙其獨立判斷，而彼亦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本公司認為，陳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被視為根據指引條款為具獨立性。儘管其服務的任期，本公司相信，陳博士於本集團業務之豐富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整體利益。

故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委任杜惠冰女士、黃雅麗女士、鄭慕智博士及陳健民博士為董事。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IV.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謹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股東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根據章程細則第71條，大會主席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一份有關按股數投票結果之公佈。



##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V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上述事宜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王維基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以向股東提供全部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規定聯交所上市公司所有購回證券之建議，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其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個別批准某一交易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繳足證券最多10%。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包括2,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9,016,643股。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前提下，本公司將可於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維持有效之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最多80,901,6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任何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有關期間」乃指由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使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有所增加，惟只有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香港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償還之股本款額僅可從原可供派發股息用途之利潤或為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因購回股份而須支付之溢價僅可從原可供派發股息用途之利潤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預期上述任何股份購回將適當地由本公司可供派發利潤提供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進行建議之股份購回，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任何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就董事不時認為並不適合本公司之程度)，則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根據購回授權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將彼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擁有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王維基先生及張子建先生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包括Top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合共實益擁有405,428,940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0.11%，而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彼等之股權將增至約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5.68%。董事相信，該增持將不會導致出現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購回將引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購回。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份，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十一月	4.38	3.62
十二月	4.40	3.99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4.43	3.93
二月	5.20	4.38
三月	5.05	4.80
四月	5.61	4.38
五月	4.59	4.02
六月	4.38	1.35
七月	1.78	1.40
八月	1.86	1.67
九月	2.18	1.78
十月	1.92	1.57
十一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3	1.70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四名董事詳情：

1. 杜惠冰女士，五十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杜女士亦為香港媒體製作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紅星會館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以及為上述附屬公司之董事。杜女士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多媒體業務。在此之前，杜女士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常務董事。杜女士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電子工程學文憑及高級證書。杜女士由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為本集團服務，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重返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Hong Kong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任職十六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女士持有個人權益95,239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杜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杜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權收取基本薪酬每月188,000港元及年度花紅。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杜女士之薪酬組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其職責、所投放時間及現行市況所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杜女士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特別是該條例(h)至(v)分段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黃雅麗女士，三十七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財務總裁及公司秘書及亦為本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女士於財務管理及會計有逾十四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政職務、採購事務及投資者事宜。在此之前，黃女士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黃女士持有昆士蘭大學商業學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工商

管理碩士學位，以及企業管治的研究生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合資格成員。自二零一零年起，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學生事務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加盟本集團之前，黃女士曾在香港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主要集中於科技、訊息通信和娛樂行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持有個人權益5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權收取基本薪酬每月188,000港元及年度花紅。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黃女士之薪酬組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其職責、所投放時間及現行市況所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黃女士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特別是該條例(h)至(v)分段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鄭慕智博士，六十二歲，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獲改任此職銜。鄭博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博士為執業律師及胡百全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曾任香港立法局議員。彼為香港董事學會的創會主席，現為該會的榮譽會長及榮譽主席。鄭博士現擔任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開達集團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及天安中國投資有

限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鄭博士現亦擔任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為新加坡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過去三年以來擔任董事的其他上市公司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及ARA Asset Management (Fortune) Limited(前稱A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該公司管理於新加坡及香港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鄭博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鄭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權收取每年酬金192,600港元。鄭博士出任非執行董事之年期為一年，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鄭博士之薪酬組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其職責、所投放時間及現行市況所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鄭博士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特別是該條例(h)至(v)分段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陳健民博士，五十三歲，為香港中文大學公民社會研究中心主任、創業研究中心副主任及社會學系副教授。彼於一九八三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獲美國耶魯大學頒發博士學位。陳博士自一九九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陳博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陳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博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權收取每年酬金199,200港元。陳博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期為一年，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陳博士之薪酬組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其職責、所投放時間及現行市況所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陳博士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特別是該條例(h)至(v)分段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CITY TELECOM (H.K.) LIMITED**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茲通告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香港旺角朗豪酒店8樓山東廳II舉行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股份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股份期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股份期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股份期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不時已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在當時採納以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予或發行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之股份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視為需要或合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在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規限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根據該項授權可獲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獲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惟購回之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財務總裁兼  
公司秘書  
黃雅麗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健康街18號  
恆亞中心  
1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作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任何本公司股份乃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始有權投票。
3. 按代表委任表格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以作登記。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確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
6.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杜惠冰女士、黃雅麗女士、鄭慕智博士及陳健民博士為本公司董事。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維基先生(主席)、張子建先生(副主席)、杜惠冰女士(行政總裁)、黃雅麗女士(財務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英先生、陳健民博士及白敦六先生。